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808)

ELLASSAY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下列议案：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五）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八）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909.29 万股的 3.5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树祥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6.67	16.67%	0.59%
付刚	副总经理	216.67	16.67%	0.59%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866.67	66.67%	2.34%
合计（6 人）		1,300	100%	3.52%

四、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年。

五、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12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44元。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2个行权考核期，对各考核期内公司的业绩完成度进行考核，根据该指标在各考核期内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各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含7.0亿元）； 2、2022年至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1亿元（含22.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含8.2亿元）； 2、2022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3亿元（含30.3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100%。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50%。

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提前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如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后，即公司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8.2 亿元（含 8.2 亿元），或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0.3 亿元（含 30.3 亿元），若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达到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可在达到净利润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当年度提前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KPI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KPI 考核目标为个人挑战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